

# 墨 守 训 释

姜宝昌 著

齊魯書社

# 墨守训释

姜宝昌 著

B224.2

齊魯書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墨守训释/姜宝昌著. —济南: 齐鲁书社,  
2014. 8

ISBN 978 - 7 - 5333 - 3202 - 0

I . ①墨… II . ①姜… III . ①墨家②《墨子》—注释  
IV . ①B224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85273 号

## 墨守训释

姜宝昌 著

---

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

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

邮 编 250002

网 址 www. qlss. com. cn

电子邮箱 qilupress@126. com

营销中心 (0531) 82098521 82098519

印 刷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20mm × 1020mm 1/16

印 张 25

插 页 2

字 数 434 千字

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 - 7 - 5333 - 3202 - 0

---

定 价 78.00 元

## 前　言

《墨子》一书原七十一篇，亡佚十八篇，今存五十三篇。自《庄子·天下》称《经上》、《经下》、《经说上》、《经说下》(后加《大取》、《小取》)为《墨经》，两千年来无异词。依傍《墨经》之称，笔者习惯将《备城门》以下十一篇名曰“墨守”，而其余自《亲士》至《公输》三十六篇名曰“墨论”。出于所学专业等方面的原因，笔者对《墨经》颇感亲近。更经已故山东大学历史系卢南乔教授指点，历经十数载笔耕，1993年，拙著《墨经训释》(狭义《墨经》)出。2009年，《大取、小取训释》(与前《墨经训释》增订本共辑一册，仍名《墨经训释》，即广义《墨经》)又出。至此，《墨子》书《墨经》部分之训释，笔者不揣浅陋，公诸学界同行。回馈信息说，号称“天书”般艰涩难读之《墨经》，经笔者予以诠解，或可得以畅读，有时竟有几分新意。

### 二

此后，笔者又将目光投向“墨守”诸篇。窃以为，“墨论”诸篇论述墨家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，即所谓“十大主张”，学界大都予以认同，且专于“墨论”研究的专家众多，著述群出，研究成果宏富。相反，“墨守”研究则相形见绌，简直无从与“墨论”研究甚至《墨经》研究相提并论。迄今为止，学人习见与乐道者，不外毕沅《墨子注》、孙诒让《墨子閒诂》、张纯一《墨子集

解》、吴毓江《墨子校注》中“墨守”部分，而“墨守”研究专著大约仅见岑仲勉《墨子城守各篇简注》、冯成荣《墨子兵学及备城门以下十一篇新注新译》和叶山《攻守城器械及东周军事技术》等有限几种。其中，最有影响力的岑书，算来已是六十五年前的作品了。

## 三

尽人皆知，“墨守”诸篇之难于诠释，其缘由在于名物之破译或解释。先秦时期某一名物究竟若何模样，古人并未留下说解，后世或不得而知；先秦时期某一机具究竟若何装配，古人不习图绘示意，后世更迷离莫明。《备城门》篇中所见“櫌”、“渠荅”、“藉车”、“狗犀”（狗屍、狗走），《备高临》篇中所见“羊黔”（羊姈），《备穴》篇中所见“车两走”等，自《閒诂》面世百年来迄无谛解，此乃人所共知之事实。例如“渠荅”，毕沅云：“《汉书》注云：‘苏林曰：渠荅，铁蒺藜也。’”孙诒让云：“（渠，）守城械名。”张纯一从之。吴毓江亦从之。尹桐阳云：“荅，同塔。”至岑仲勉，乃云：“余以为渠制先立一柱，凿两孔，臂是横木，于当中凿一孔，悬之柱上，作十字形，然后张荅，……渠荅用来阻挡矢石……渠象船之桅，荅就是帆。”方说破渠之形制及用途，但又以为“渠”与“荅”皆为用以“阻挡矢石”之机具构件，所惜稍差一间。再如“藉车”，毕沅云：“疑即巢车。”孙诒让云：“藉车，义疑与《备高临》‘技机藉之’之‘藉’同。”张纯一从之。吴毓江赞同毕说。至岑仲勉，乃云：“藉车系用以投掷损害敌人之物，似借‘趺’之弹力，将损害品掷向城下者。”掷物损敌之功用，初露端倪。叶山进而指明其为“投石机”，但又云：“投石机的样子及构造，因原文讹误，已不可解。”叶氏名之曰“投石机”，而非“抛石机”，一“投”一“抛”，看似旨意不异，却将“砲”（炮）之由来扼杀于摇篮之中。又如“羊姈”，《备高临》篇作“羊黔”，《杂守》篇作“羊姈”（茅本作“羊姈”）。毕沅云：“（‘羊黔’，）《杂守》篇作‘羊姈’，未详其器。”孙诒让云：“（‘薪土俱上，以为羊姈，积土为高，以临吾民，蒙橹俱前，遂属之城’，）‘姈’亦合韵。”究为“羊黔”（羊姈），抑为“羊姈”，其谁断之？吴毓江取“姈”，云：“诸本作‘姈’，宝历本作‘姈’，今从之。”岑仲勉亦取“姈”，云：“惟‘羊姈’彼（按：指《备高临》篇）作‘黔’，字均从‘今’，古可通用。本或

误作‘羊姈’。”孙诒让引王念孙取“羊姈”，张纯一从之。又，“羊姈”何解，迄无定论。又如“狗犀”，孙诒让云：“‘狗犀’，疑即后文之‘狗屍’、‘狗走’。”又云：“盖亦行马（按：遮拦具）、柞鄂（按：捕兽具）之类。”又云：“狗屍盖以木为之，而掩覆以茅，所以误敌，使陷挤不得出也。”张纯一从之。吴毓江亦从之。尹桐阳云：“以狗犀当矢也。”至岑仲勉，乃云：“今考狗屍实绳类，备束缚之用，以茅组成。”可谓说破“狗犀”（“狗屍”、“狗走”）义蕴。然何以名曰“狗犀”，仍悬而未决。

此外，“墨守”诸篇中，有少数历来字书未见之字，如“搃”、“臤”等，应如何释读？又有少数孙诒让疏释或误释之字，如“‘蕕’，‘樵’之俗”、“‘闭’即‘闭’字”等，应如何订正？凡此，亦亟须补释或重释。

#### 四

笔者受孙、张、吴、岑诸大家解墨之启迪，自然以着力于名物训释为切入点。名书曰《墨守训释》，实为笔者之初衷！原文当释而未释者补苴之。如《号令》：“布茅宫中，厚三尺以上。”孙诒让云：“未详其用。”笔者赞同岑说并举“寒”字为例，释之道：“盖席下铺厚茅草，用以防寒防潮，草上敷席，又避草茎沾牵且以跪坐也。‘寒’字古文作𦥑（寒奴鼎）、𦥑（说文），或象人在宀中𦥑上，或象人在宀中𦥑（凝冰）上以蹲保暖，情景宛若图绘。”原释是而疏略者，引经史子集书例证成之。如《备梯》：“城上希倨门而直桀。”孙诒让引王引之云：“希与睎同，直与置同，桀与榦同。”笔者逐一出具书证，证成其说，释之道：“‘希’，读为睎。‘希’为睎之声符，例可通假。‘睎’，望。《说文·目部》：‘睎，望也。海岱之间谓眊曰睎。’段玉裁注：‘古多以希为睎。’王筠句读：‘《养生论》引《说文》：“希，望也。”即此“希”。’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：‘于是睎秦岭。’李贤注：‘睎，望也。’‘直’，读为置。‘直’为置之声符，例可通假。《读书杂志·墨子第五·备梯·脱文一》：‘城（上）希倨门而直桀。’王念孙按引王引之曰：‘直与置同。’是也。‘桀’，通榦。‘桀’、‘榦’上古同为群母月部字，音同，例可通假。桀，举。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：‘齐高国桀石以投人。’杜预注：‘桀，担也。’洪亮吉诂：‘桀、揭、担，并举也。’举而投之为‘桀’，故举而投之之物亦为‘桀’。”原释非是者订正之。

如《迎敌祠》：“堂密八(尺)。”孙诒让云：“盖堂为多角形，《尔雅·释山》云：‘山如堂者密。’郭璞注引《尸子》云：‘不知堂密之有美枫。’吴汝纶云：‘(密，)疑即陛也。’俞樾云：‘密字无义，疑当为突(深)。’《说文·穴部》：‘突，深也。’岑仲勉云：‘余疑密者，量之总称，包高、广、深三者而言。’”笔者改释之道：“孙解似就‘密’之本义而言，然实未憭。吴、俞二氏改字为训。岑谓‘密者量之总称，包高、广、深三者而言’，皆未能释出‘堂密八(尺)’中‘密’之真义。‘密’自有‘深、幽深’义，《玉篇·宀部》：‘密，深也。’《易·系辞上》：‘退藏于密。’韩康伯注：‘言其道深微，万物日用而不能知其原。’‘堂密八(尺)’，即堂之进深八尺也。不言‘尺’者，蒙上‘坛高八尺’而省也。”

## 五

在训释过程中，笔者以孙诒让的《墨子閒诂》为底本，主要运用孙诒让《閒诂》的训诂手段，兼以文字、音韵、语法、考古、民俗等，并结合唐以前兵书，如《六韬》、《孙子兵法》、《吴子兵法》、《司马穰苴兵法》、《尉缭子》以及杜佑《通典》、李筌《太白阴经》等，对比说解，务求达到较《閒诂》、《集解》、《校注》、《简注》等更为细密、更为深入的疏释效果。为了训释的需要，书中保留和使用了一些繁体字和异体字，旨在避免产生歧义。凡毕、孙、张、吴、岑诸家所引经史子集之注，必补出其注所属原文，以明注文之背景，亦省读者翻检原文之劳。如《号令》：“或以下寇”之“以”即已，孙诒让云：“‘以’、‘已’通用。”笔者追迹古文字形体释之道：“古文字‘以’、‘已’本为一字，作<sup>乙</sup>(颂簋)、<sup>乙</sup>(石鼓)、<sup>乙</sup>(说文)，为‘目’，亦为‘已’，后‘目’演变为<sup>乙</sup>，右加人旁作‘以’(或谓‘似’)，字形遂与‘已’别矣。”再如《杂守》：“斥坐郭门内外立旗帜。”孙诒让云：“斥、遮同义。”笔者由音理释之道：“‘遮’通‘斥’。‘遮’，上古章母鱼部字；‘斥’，上古昌母铎部字，声相近，韵亦相近(鱼、铎阴入对转)，例可通假。”证成“斥、遮同义”系“音近”之故。又如《备城门》：“灶有铁鑄容石以上者一。”笔者从语法切入，释之道：“‘灶有铁鑄容石以上者一’，即‘灶有容石以上之铁鑄一’，‘容石以上’为‘铁鑄’之后置定语，又加特殊代词‘者’作为标志词。”又如《号令》：“望见寇，举一

垂。”孙诒让引王引之云：“‘垂’字不可通，‘垂’当为‘表’。”笔者赞同岑仲勉“垂”即“捶”之说，而又不取其“捶”通“燧”之议，用陈梦家“垂”即桔槔“大锤其头”之“锤”的结论。其所著《汉简缀述》云：“边地警备，烽候相望，虏至，则举烽火十丈，如今之井桔槔，大锤其头，若警则燃火放之。权重本低则末仰，人见烽火。……‘燃火放之’的‘之’应指‘大锤其头’的‘头’，则所燃为锤即在头上的一团薪草。垂即烽而可引而上下之。此‘垂’即‘大锤其头’之‘锤’。”并进而释之道：“‘锤’即此处之‘垂’，亦即《杂守》：‘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’之‘捶表’，而‘举垂’（捶表）正以表敌寇之远近也。”又如《备城门》：“二步一筭。”笔者采信民俗材料，释之道：“今济南等地呼窗外挡雨用具为‘雨筭’，可以为我们理解‘墨守’诸篇中‘筭’之为挡蔽和收集敌矢之战具提供若干启示。”又如《备城门》：“梳关一筭。”孙诒让云：“‘管’或作‘筭’，与‘筭’声形俱近。《说苑·君道篇》‘楚筭苏’，《吕氏春秋·长见篇》‘筭’作‘筭’。”笔者查寻原文并订孙氏疏误，释之道：“‘筭’、‘管’音近，例可通假。《说苑·君道》：‘筭饶犯我以义’（按：《新序》作‘筭苏’）之‘筭’，《吕氏春秋·长见篇》：‘筭譖数犯我以义’作‘筭’，是其例。”

## 六

依据上述训释理念，笔者梳理“墨守”诸篇训释实践，颇感收益良多。当然，此种收益多是在清以来诸墨学大家既得成果之根基上，或有所推阐，或有所钩稽，或有所悬拟，或有所感悟，或有所创获。今就其荦荦大者列举如下。

## 1. 释“轩车”即“楼车”、“巢车”

笔者谓，《左传·宣公十五年》：“登诸楼车，使呼宋而告之。”杜预注：“楼车，车上望橹。”“橹”亦楼。“望橹”，望楼也。《后汉书·南匈奴传》：“上作楼橹。”李贤注：“橹，即楼也。”《汉书·刘屈氇传》：“以牛车为橹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橹，望敌之楼也。”“楼车”，即巢车。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楚子登巢车，以望晋军。”杜预注：“巢车，车上为楼。”陆德明释文：“巢，《说文》作轘，云：‘兵车高如巢，以望敌也。’”庾信《拟咏怀二十七》：“析骸犹换子，登爨已悬巢。”倪璠注：“巢是楼之别名。”“轩”，楼板。《玄应音义》卷十二“轩窗”注：“轩，楼

板也。”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槛层轩些。”王逸注：“轩，楼板也。”由是知“轩车”即“楼车”。“轩车”、“楼车”、“巢（轓）车”，盖同物而异名也。《通典·兵十三·攻城战具》：“以八轮车，上树高竿，竿上安辘轳，以绳挽板屋，止竿首，以窥城中。板屋方四尺，高五尺，有十二孔，四面列布。车可进退，圜城而行，于营中远视，亦谓之‘巢车’，如鸟之巢，即今之板屋也。”

### 2. 释“櫌”为小楼（阁楼或屏障）

笔者谓，孙诒让云：“櫌，当为櫌。”按：《说文》、《玉篇》皆无“櫌”字。“櫌”当为“櫌”。古人用字，于“木”旁、“手”（扌）旁时或淆乱，如“構”之与“搆”，“楶”之与“揭”，“栝”之与“括”，“捶”之与“捶”。“櫌”之与“櫌”，盖亦如此。“櫌”，尹桐阳《墨子新释》云：“即浮思，小楼之称。”按：“浮思”，亦作罘思、罘罿、罿思、罿思，古时设于宫门外或城角之阁楼或屏障，上有孔，状似网，用于守望与防御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匠人》：“宫隅之制七雉，城隅之制九雉。”郑玄注：“宫隅、城隅，谓角浮思也。”孙诒让正义：“浮思者，《广雅》、《释名》、《古今注》皆训为门外之屏。角浮思者，城之四角为屏以障城，高于城二丈，盖城角隐僻，恐奸宄逾越，故加高耳。”《汉书·文帝纪》：“未央宫东阙罘罿灾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罘罿，谓连阙曲阁也，以覆重刻垣墉之处，其形罘罿然。一曰屏也。”又，《五行志上》：“文帝七年六月癸酉，未央宫东阙罘罿灾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罘罿，阙之屏也。”章太炎《小学答问》：“古者守望墙牖皆为射孔……屏最在外，守望尤急，是故刻为网形，以通矢镞，谓之罘思。”皆其证也。“楼櫌插”，当作“楼櫌脩”，谓城上用以伺敌之大小楼屋俱得修缮也。

### 3. 释“蘊”即“埋”

笔者谓，《备梯》：“施浅埋。”正作“埋”。《集韵·皆部》：“蘊，《说文》：‘瘞也。’或作𧈧、埋。”《五经文字·豸部》：“𧈧，经典或借用为埋字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族师》：“以相葬埋。”陆德明释文：“埋或作𧈧。”“𧈧”，道藏本作“𧈧”，而《备穴》：“俚两罿。”作“俚”。“𧈧”有[mai]、[li]二音，可推知上古“里”有复辅声母[ml-]，正如由“格”音[ge]、“洛”音[luo]，可推知上古“各”有复辅声母[gl-]。后复辅声母渐而为二单辅声母所取代，最终归于消失，于是，今“𧈧”有[m-]、[l-]二单辅声母，或读[li]，同“𧈧”，或读[mai]，同“埋”。

#### 4. 释“宁”(寧)即“文”(读为“门”)

笔者谓，岑仲勉云：“‘(皆为)宁’实‘(皆为)文’之误，读法则应曰‘皆为门’。”按：吴大澂《字说·文字说》云：“《书·文侯之命》：‘追孝于前文人。’《诗·江汉》：‘告于文人。’毛传云：‘文人，文德之人也。’潍县陈寿卿编修介祺所藏《兮仲钟》云：‘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，用侃喜前文人’，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·追敦》云：‘用追孝于前文人’，知‘前文人’三字为周时习见语。乃《大诰》误‘文’为‘寔’，曰：‘予曷其不前寔人图功攸终’，曰：‘予曷其不于前寔人攸受休毕’，曰：‘天亦惟休于前寔人’，曰：‘率寔人有指疆土’，‘前寔人’实‘前文人’之误。盖因古文‘文’字有从‘心’者，或作𡇗，或作𡇗，或又作𡇗。壁中文《大诰篇》其‘文’字必与‘寔’字相似，汉儒遂误释为‘寔’。其实，《大诰》乃武王伐殷大诰天下之文，‘寔王’即‘文王’，‘寔考’即‘文考’，‘民献十夫’即武王之乱臣十人也。‘寔王遗我大宝龟’，郑玄注：‘受命曰寔王。’此不得其解而强为之说也。既以‘寔考’为武王，遂以《大诰》为武王之诰。不见古器不识真古文，安知‘寔’字为‘文’字之误哉！”典籍中“前寔人”误人两千年之久，至清季吴大澂方以金文字形纠“寔”为“文”。古文字之于学术，其功大矣哉！“文”，读为门，“文”、“门”上古同为明母文部字，同音通假。岑说至确，今从之。

#### 5. 释“渠”为状如方形大盾之御敌守城战具，释“荅”为状如方形雨答之御敌守城战具

笔者谓，“渠”，盾，此处指一种御敌守城战具，状如方形大盾，背面用十字木架支撑，正面敷以兽皮，置于城堞之外，用以挡蔽或收集敌矢。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建肥胡，奉文犀之渠。”韦昭注：“肥胡，幡也。文犀之渠，谓楯也。文犀，犀之有文理者。”《集韵·准韵》：“楯，干也，或省。”《玉篇·木部》：“楯，本亦作盾。”“荅”，为另一种御敌守城战具，乃于木制框架中塞以枯草等物，置于城堞之外，用以挡蔽或收集敌矢，亦可点燃后从城上掷下烧敌。今济南等地呼窗外方形框架敷席或油毡，用以挡雨之用具曰“雨荅”。《玉篇·艸部》：“荅，当也。”《书·牧誓》：“昏弃厥肆祀弗荅。”孔安国传：“荅，当也。”《诗·小雅·雨无正》：“听言则荅。”孔颖达疏：“荅，犹距（按：距，读为拒）。”“渠”、“荅”形制相类，功用相同。析而言之，为二种战具，例如，《备城门》“城上七尺一渠，长丈五尺”，《杂守》“渠长丈五尺，其埋者三尺，趺长丈二尺，渠广丈六尺”；

《备梯》“为雀穴、熏鼠，施荅其外”，《备高临》“城上以荅罗矢”，《备蛾傅》“火汤迫之，烧荅覆之”。统而言之，又为一类战具，例如，《杂守》“渠荅大数，里二百五十八步，渠荅百二十九”，《尉缭子·攻权》“津梁未发，要塞未修，城险未设，渠荅未张，则虽有城无守矣”，又《武议》：“古人曰：‘无蒙冲而攻，无渠荅而守’，是为无善之军。”

#### 6. 释“藉车”为砲(礮)

笔者谓，“藉车”，抛石机，用于投掷大石等物以攻击或抵御敌人之大型战具，当为早期之“砲”。冷兵器时代，写作“砲”或“礮”，直至宋、金时火药发明后，或借“毛炙肉”之“炮”代之。此由“藉车之柱长丈七尺，其埋者四尺，趺长三丈以上，至三丈五尺，马颊长二尺八寸……治柂以大车轮”之形制和“以木大围长二尺四分而中凿之，置炭火其中而合幕之，而以藉车投之”之功用可得而知之。《集韵·效韵》：“礮，机石也。或从包。”曹叡《善哉行》：“发砲若雷，吐气如雨。”黄节注：“《诗》所云‘发礮’，即飞石也。其来甚古。李善云：‘礮石，今之抛石。’（按：《文选·潘岳〈闲居赋〉》：‘礮石雷骇，激石竚飞。’李善注：‘礮石，今之抛石也。……《范蠡兵法》：‘飞石，重二十斤，为机发，行三百步。’）‘抛’、‘礮’同音，俗作砲。”抛石机至隋代称“云旛”或“将军砲”。《新唐书·李密传》：“（密）命护军将军田茂广造云旛三百具，以机抛石，为攻城械，号‘将军礮’。”赵翼《陔余丛考·火炮火枪》：“火炮，实起于南宋金元之间。……魏胜创炮车，施火石可二百步，其火药用硝石、硫磺、柳炭为之。此近代用火具之始。”《通典·兵十三·攻城战具》：“以大木为床，下安四独轮，上建双塍（按：塍，大腿，此处指立柱），塍间横检，中立独竿，首如桔槔状，其竿高下、长短、大小，以城为准。首以窠盛石，大小、多少，随竿力所制，人挽其端而投之。其车推转，逐便而用之。亦可埋脚着地，逐便而用。其旋风四脚，亦可随时而用。谓之‘抛车’。”《太白阴经·攻城具》：“砲车：以大木为床，下安四轮，上建双塍，塍间横括，中立独竿，首如桔槔状，其杆高下、长短、大小，以城为准。竿首以窠盛石，大小、多少，随竿力所制，人挽其端而投之。其车推转，逐便而用之。亦可埋脚着地而用。其旋风四脚，亦可随时用之。”杜、李二人记述几乎完全相同，一称“抛车”，一称“砲车”，可证“抛”通“砲”。《通典》多见其用例，如《兵五·守拒法》：“城上八队之间，安转关小抛（砲）二，机关大抛（砲）一，云

梯、撞抛(砲)等其间”,等等。

#### 7. 释“𦵹灶”为如塈之灶

笔者谓,“𦵹”吴抄本如此作,道藏本作“𦵹”,毕沅本作“𦵹”。“𦵹”、“𦵹”、“𦵹”,均字书所无。下文“城上三十步一𦵹灶”,《号令》:“楼一鼓、𦵹灶”,《杂守》:“亭一鼓、𦵹灶”,均作“𦵹”。毕沅云:“疑皆‘塈’字。”按: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:“优孟曰:‘请为大王六畜葬之,以塈灶为椁,铜历(按:铜历,即釜鬲)为棺,槯以姜枣,荐以木兰,祭以粮稻,衣以火光,葬之于人腹肠。’”“塈”,当为正字,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,皆借字。《说文·土部》:“塈,丘塈也。”王筠句读:“丘、塈同义,故亦用为连语。”《楚辞·七谏·沉江》:“封比干之丘塈。”王逸注:“小曰丘,大曰塈。”毕说盖是,可信。“𦵹灶”即“塈灶”,如塈之灶也。由下文“城上三步一塈灶,人揅苴,长五节,寇在城下,闻鼓音,燔苴,复鼓,纳苴雀穴中,照外”观之,“塈灶”殆非用以烧饭,应为火塘,以存火种,敌至,燃柴薪以烧退之也。

#### 8. 释“灵丁”即“铃铛”

笔者谓,灵丁,即令丁,铃铛也。“灵”,通令。《读书杂志·汉隶拾遗·鲁相韩勅造孔庙礼器碑》:“霸月之灵。”王念孙按:“灵,读为令。”“令丁”,铃也。《说文·金部》:“铃,令丁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铃,古谓之丁宁,汉谓之令丁,在旗上者亦曰铃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:“和,铃也。”王念孙疏证:“《说文》:‘铃,令丁也。’谓其声令丁然也。今人言铃当,语之转也。”于省吾《双剑謬墨子新证》:“灵丁,当即后世之铃铛。”铃铛,所以警人也。

#### 9. 释“狗犀”(“狗屁”、“狗走”)为狗尾草所结绳索

笔者谓,“狗犀”,疑当作“狗尾”,此处指狗尾草把。“尾”,古文字作“𢂔”。读者或疑“狗𢂔”义未能明,旁注“中”(古文或以为“艸”字)。《汉书·袁盎晁错列传》:“经川丘阜,中木所在”、“中木蒙茏,枝叶茂接”,又《董仲舒传》:“德润四海,泽臻中木”、“君子之德风,小人之德中,中上之风必偃”、“群生和而万物殖,五谷熟而中木茂”、“仲舒居家推说其意,中稊未上”,等等),后人不考原委,竟将“𢂔”、“中”上下连写成“犀”,误作“犀”字。狗尾草,亦称莠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九八引《韦曜问答》:“‘甫田,维莠’,今何艸?曰:‘今之狗尾也。’”《本艸纲目·艸五·狗尾艸》:“莠,艸秀而不实,故字从秀,穗形象狗尾,故俗称‘狗尾’。”下文“五步积狗屁五百枚,狗

尻长三尺，长似茅，锐其端”，“狗尻”当即“狗犀”。“尻”，上古书母脂部字；“犀”，上古心母脂部字，声相近，韵相同，例可通假。又，下文“狗走，广七寸，长尺八寸，爪长四寸”，“狗走”亦当即“狗犀”。“犀”，通棲。《说文·牛部》：“犀，南徼外牛，一角在鼻，一角在顶，似豕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：“犀，假借为棲，瓠瓣棲于瓠中者也。”《经籍纂诂·齐韵》：“《诗·卫风·硕人》：‘齿如瓠犀。’《尔雅·释草》注作‘齿如瓠棲’。”“犀”作“棲”。“棲”，或省作“妻”。《群经平议·毛诗三》：“六月棲棲。”俞樾按：“棲，犹妻也，妻之言齐也。”“妻”与“走”上部形似，浅人讹作“走”。由“狗犀”，而“狗棲”，而“狗走”，或通或讹致之也。狗尾草，形似茅，茎柔韧，数枚扭结，如绳索状，可以束物。“柴半，为狗犀者环之”，谓柴挾半中部位以茅绳环束之也。“狗尻……锐其端，坚约弋”，谓狗尻（狗犀）纽绳，使用时，应令其一端呈尖锐状，紧缚于木杙上，以易于举放。而“狗走……爪长四寸”正与“狗尻……锐其端”意相应合。

#### 10. 释“枪”为长柄且两头俱锐之杙类兵器

笔者谓，“枪”，长柄且两头俱锐之杙类兵器。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枪，距也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：“距人之械也。”《玉篇·木部》：“枪，木两头锐也。”《通俗文》：“剡木伤盗曰枪。”其先盖为农具。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及寒，击稊除田，以待时，乃耕。深耕均种疾耰，先雨芸耨，以待时雨。时雨既至，挟其枪刈耨镈，以旦暮从事于田。”尹知章注：“在腋曰挟。枪，桩也。刈，镰也。耨，鎲也。镈，鉏也。”《小匡》原文述农事，尹注“刈”、“耨”、“镈”皆农具，而“枪”与“刈”、“耨”、“镈”同为被“挟”之物，则“枪”亦必为农具无疑，盖用于掘土除草。《说文新附·木部》：“桩，櫼杙也。”“杙”，杆也。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：“求狙猴之杙者斩之。”成玄英疏：“杙，櫼也，亦杆也。”李白《大猎赋》：“琢大朴以为杙。”王琦辑注引《韵会》：“杙，《说文》櫼也。本作弋，今作杙，所以格兽。”显由农具转为武器。杙杆，既可用于格兽，自可用于格人。又以其锐端，知“枪”盖即后世之标枪，先剡端为锐，另装金属尖刃，乃后世之事。敌人登城之时，近可击刺之，远可投射之。至于火枪（鎗），则宋金火药发明时物也。

#### 11. 释“栊枞”为栊崇，即简易高耸之哨楼

笔者谓，“栊枞”即栊崇，栊之崇然者，简易高耸之哨楼也。《说文·木

部》：“栊，槛也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：“《三苍》云：‘栊，所以盛禽兽栏槛也。’今‘囚栊’字当如此。”“枞”，假作崇。《玉篇·木部》：“枞，谓崇牙也。”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枞，松叶柏身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：“训枞为崇牙，盖谓借枞为崇也。”下文“百步一栊枞，起地高五丈，三层，下广前面八尺，后十三尺，其上称宜衰杀之”，知“栊枞”为下宽上窄之栏槛式高屋，即简易高耸之哨楼也。

#### 12. 校《备城门》“凿渠凿坎”前“凿”为“狸”（埋）

笔者谓，“凿”，当作“狸”（埋）。检孙诒让清光绪二十一年苏州毛上珍聚珍木活字本（初本）作“狸”，宣统二年刻本（定本）作“凿”，民国二十九年扫叶山房石印本作“凿”，孙启治点校本作“狸”，并加注曰：“狸，原误凿，据毕沅刻本改。”另，清傅山校卢文弨校批明道藏刻本《墨子》、清黄丕烈校并跋明嘉靖铜活字本《墨子》、明嘉靖三十二年唐尧臣刻本《墨子》等皆作“狸”，毕沅《墨子注》、吴毓江《墨子校注》亦作“狸”。就本章所述内容而言，泰半言御敌守城战具“渠”之形制，“凿坎”乃为“埋渠”之跌，“狸渠”之“狸”涉上文“跌两凿”之“凿”而讹，昭昭明矣。

#### 13. 释“闭”为“閔”

笔者谓，“閔”当作“闭”，同“闭”，行草讹作“閔”。《龙龛手镜·门部》：“閔、閔、閔，三俗；閔，通；闭，正。博计反，扃闭户也。”此释行均以“閔”为“闭”之俗字。《说文·门部》：“闭，閔也。从门；才，所以距门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王逸少《黄庭经》三用閔字。（按：王羲之书《黄庭经》有‘至于胃管通虚无，閔塞命门如玉都’语），即今闭也。”就字形论之，“闭”所从之“才”，实非“艸木之初”之“才”，而为才，十象门植与门关横竖相交之形，一象门键横穿之形。《说文·门部》：“閔，门也。从门干声。”干者，盾也，与才无涉。《龙龛手镜·门部》：“閔，胡旦反，垣也，居也，閔也，里也。”“閔”、“闭”分明二字，音义俱异，不可混同。“行栈内閔”当为“行栈内闭（闭）”，“閔”为“閔”（闭）之形近讹字。

#### 14. 正“蕷，樵之俗”之误

笔者谓，《备城门》“为薪蕷契”句下，孙诒让云：“蕷，樵之俗。”按：“蕷”，当作蕷，即樵。《集韵·宵韵》：“樵或作蕷。”而“蕷”同蕷、蕷，音 zhuó，药草附子也。《集韵·觉部》：“蕷，药草，或作禾。”《广雅·释草》：“蕷，奚毒，附子也。”王念孙疏证：“蕷，《玉篇》作蕷。”是“蕷”与薪蕷（樵）字别。

### 15. 释“羊岭”为形小而高之攻城工事

笔者谓，“羊黔”（玗），《杂守》作“羊玲”。王念孙云：“‘玲’与上下两‘城’字（按：指‘以临吾城’和‘遂属之城’）为韵，则作‘玲’者是。”后世言及此类作战工事，用“羊玲”而不用羊玗（黔）。如黄宗羲《玄若高公墓志铭》：“羊玲未拙，云梯又排。”王说盖是，可信。“羊”，喻其小也。《大戴礼记·曾子天圆》：“诸侯之祭牲，牛曰太牢；大夫之祭牲，羊曰少牢。”“太牢”，大牢也；少牢，小牢也。故“牛”或喻“大”义，“羊”或喻“小”义。如棘之大者曰“牛棘”，车之小者曰“羊车”。“玲”，高岸也。《集韵·青韵》：“玲，郎丁切，峻岸也。”“羊玲”，盖指形小而高之攻城工事，即所谓“积土为高”“薪土俱上”“以临吾城”之构筑物也。

### 16. 正“郤，郤字俗写”之误

笔者谓，《备穴》：“引板而郤”句下，孙诒让云：“郤，郤字俗写。”按：“郤”，同“郤”（隙），讹作“郤”，俗作“却”。《类篇·邑部》：“郤，或作郤。”《说文·邑部》：“郤（郤），晋大夫叔虎邑也。从邑，郤声。”高翔麟《说文字通》：“与郤异。”《庄子·知北游》：“若白驹之过郤。”陆德明释文：“郤，本亦作隙。隙，孔也。”“郤”右偏旁由邑（右阝）讹作節（卽），遂成“郤”。《玉篇·卽部》：“郤，俗作却。”盖郤讹作郤，致郤（郤）讹作却（却）。古籍多用“郤”，今“却”字通行。《说文·卽部》：“郤，节欲也。从卽，郤声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：“按：（郤，）退也。从卽，节制意，郤声。与从邑之郤别，俗字作却。”郤，退。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：“战慄而郤。”高诱注：“郤，退也。”

### 17. 析“埠疑埠字”之误

笔者谓，《备穴》：“垒石外埠”句下，孙诒让云：“‘埠’疑‘埠’字之误。……‘埠’，盖即‘郭’之异文，与‘埠’字别。”按：“埠”（埠），国名。《集韵·铎部》：“埠，国名。《山海经》：‘埠端国，在流沙中。’或作埠。”又，《陌部》：“埠端，国名。隶作埠。”“埠”以形近讹为“埠”，孙校是，今从之。然谓“埠”为“郭”之异文，恐非是，应谓“埠”假为“郭”。就古文形体演进过程而言，“埠”，从回，象城郭之重，两亭相对也。《广韵》古博切，音 guó。“埠”，孰也。从育从羊，读若纯。《广韵》常伦切，音 chún。《玉篇·土部》：“埠，同埠。”《篇海类编·地理类·土部》：“埠，埠本字。”“埠”，即准。《说文·土部》：“埠（埠），射圭也。读若准。”统言之，古文“埠”、“埠”隶变而趋同为“埠”，字形遂无分别。此处，

“埠”乃音 guó 之“埠”误，而非音 chún 之“埠”误也。

#### 18. 析“鼴”即“竄”

笔者谓，《备穴》：“有佩鼴”句下，孙诒让云：“下一字疑即‘竄’之异文，变穴形为阜耳。”按：“穴”在土中，“阜”为土堆，其义相近。古文合体字义近形符常有置换之例。如“口”，“所以言、食”之器官；“言”，“直言”之称。其义相近，故合体字“信”亦作“𠙴”。鼠(鼠)之头部𠂔或讹作羽，爪部𠀤或讹作𦥑，尾部𦥑或讹作乙。于是，“竄”或讹作“鼴”。孙说盖是，可信。《说文·穴部》：“竄，匿也。从鼠在穴中。”“竄”，盖即鼠穴。“佩鼴”，即鼠竄，亦即下文“佩(鼠)穴高七尺”之“鼠穴”，谓穴道两旁小穴也。

#### 19. 释“车两走”即“车两轮”

笔者谓，《备穴》：“以车两走为盍”，即“以车两轮为轡轤”。“轮”，名词用为动词，转也，运也，走也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軎，轮也。”王念孙疏证：“轮之言圆也，运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大乐》：“天地车轮。”高诱注：“轮，转也。”“轮”之此义与“走”为近，故“车两走”当即“车两轮”也。“盍”，即轡，轤，轡轤车也。“以车两走为盍(轡轤)”，与《备突》：“吏主塞突门，用车两轮，以木束之，涂其上，维置突门内……寇即入，下轮而塞之”同其义，可以为证。

#### 20. 举例以证“澇”为“法”

笔者谓，《备蛾傅》：“以为澇程”句下，孙诒让云：“隋邓州舍利塔铭，‘法’作‘澇’，与‘澇’略同。”按：《龙龛手镜·手部》收“澇”、“澇”二字，释“古文法字”。“澇”当为其变体。孙校是，今从之。“法程”，法度也。《吕氏春秋·慎行》：“始而相与，久而相信，卒而相亲，后世以为法程。”高诱注：“程，度也。”

#### 21. 释“哭”为“師”之讹字

笔者谓，《备蛾傅》：“敌引哭而榆(去)。”俞樾云：“‘哭’，当作‘師’。”按：“師”，古文作“帀”。《字汇补·巾部》：“帀，古文師字。《石鼓文》：‘六帀既简。’考其字形演变之轨迹，盖𦥑讹为𦥑，又断裂横置而为𦥑，于是左右结构之“師”遂成上下结构之“帀”。“帀”以形近讹作“哭”。又，《备梯》：“敌引兵而去”，“兵”，指戎兵，与“師”同义。《大戴礼记·盛德》：“诸侯无

兵而正。”王聘珍解诂：“兵，谓戎兵。”俞校是，今从之。

### 22. 释“坛高八尺”之“八”

笔者谓，《迎敌祠》：“坛高八尺。”疑《迎敌祠》首章文字源出《礼记·月令》，而《月令》与阴阳五行观念密切相关。按五行与事物相配之例，“木”当“四季”中之春，当“五方”中之东，当“五畜”中之鸡，当“五谷”中之麦，当“五色”中之青，当“五帝”中之太皞，当“五神”中之句芒，当“天干”中之甲乙，当“五虫”中之鳞，当“五音”中之角，当“五味”中之酸，当“五臭”中之膻，当“五祀”中之户，当“五脏”中之脾。《月令》：“孟春之月，日在营室，昏参中，旦尾中。其日甲乙，其帝太皞，其神句芒，其虫鳞，其音角，律中太簇，其数八，其味酸，其臭膻，其祀户，祭先脾。……天子居青阳左个（按：“左个”，指东向明堂之北侧室），乘鸾路，驾苍龙，载青旗，衣青衣，服青玉，食麦与羊……立春之日，天子亲率三公、九卿、诸侯、大夫，以迎春于东郊。”孙希旦《礼记集解》云：“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，此天地之数也。一与六合，二与七合，三与八合，四与九合，五与十合。故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；地二生火，天七成之；天三生木，地八成之；地四生金，天九成之；天五生土，地十成之。盖木火土金水者，五行运行之次序也；水火木金土者，五行生成之次序也。四时皆以成数言者，木火土金水既成而后功用著也。”墨家用《月令》阴阳五行之理，既言“东方”，则必属“五行”之“木”，“木”生数三，成数八，而言“八”者，举其成数也。

### 23. 释“断”有“斩首”、“断罪”二义

笔者谓，断，斩首；论狱。《说文·斤部》：“断，截也。”又，《首部》：“斲，截也。”又，《车部》：“斩，截也。”“断”，应即斲，皆斩也。《汉书·淮南厉王刘长传》：“幸臣有罪，大者立断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断即斩也。”《迎敌祠》：“其出入人为流言，惊骇恐吏民，谨微察之，断，罪不赦。”“断”字同。历来学界释“墨守”诸篇之“断”例皆“斩首”，其实不尽然也。1975年发掘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竹简《法律答问》：“廷行事有罪当戮（迁），已断已令，未行而死若亡，其所包当诣戮所。”据李学勤先生考证，此“已断已令”，即《汉书·刑法志》之“已论命”，意为已判决。由此可知，此“断”之义同于“论”，意为论罪。显见，在战国晚期以前，“断”亦有“论罪”即“断狱”之义。《号令》“若缚之，不如令及后缚者皆断”、“守按其署，擅入者断”、“诸有罪而可无